靖江市2025年度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编号：JSZC-321282-QXGC-C2025-0005

采购人：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月 4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2025年度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编号：JSZC-321282-QXGC-C2025-000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地点：靖江。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靖江市2025年度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项目范围：靖江市2025年度拟开垦1181.63亩耕地。涉及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孤山镇、新桥镇、生祠镇。

2、服务规范及技术导则：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和《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苏农建【2023】1号）要求，对靖江市2025年度拟开垦1181.63亩耕地进行污染状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识别地块污染情况，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报告需明确地块是否满足农用地要求，提出地块后续管理建议。

3、调查报告须提交至靖江市农业农村局、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靖江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 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为预付款，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靖江市人民北路103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甲方：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曹鹏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S-PARK园区4号楼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账号：0220240000002988

电　　话：0523-86918988

传　　真：0523-86918988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